

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终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案件情况概述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春兴精工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有光电”）因收购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星镀膜”）、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星科技”）、华鑫纳米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科技”）的核心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涉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受理华星镀膜、华星科技、华鑫科技诉公司及华有光电买卖合同、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18-050）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民事调解书【（2018）苏民初19号】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2020-044）。

### 二、案件具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华鑫纳米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专利转让款。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所涉款项公司已足额支付，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账务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